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9月13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毛时敏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毛时敏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